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孟燁
電話：089-320247
傳真：089-311196
電子信箱：m3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三字第1110130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推薦名單
(376540000A_111013082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矯正署為充實外部視察小組人才庫，擴大社會參與矯正層面，請各機關(單位)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1年6月21日法矯署綜字第11102006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(下稱該署)為擴增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，以提供矯正機關遴聘委員之參考，爰請各機關(單位)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推薦人選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(一)具備法律、醫學、公共衛生、心理、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業學養。
 - (二)需同意將資料公開於該署網站，作為遴選擔任該署所屬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。
 - (三)非現任職或3年內甫自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退休者。
 - (四)無實施辦法第7條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情形：

人事 收文:111/06/22



111000356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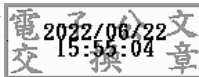


- 1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。
- 2、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。
- 3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4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如有推薦人選，請依附表填載貴機關(單位)欲推薦委員相關資料後，於111年7月5日前函復本府(政風處)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



裝

訂



91

線